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加强制剂业务板块整合，提高资产运行效率，提升制剂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原料药+制剂”两轮驱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济得药业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湖北济得药业有限公司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济得药业有限公司（暂定）；
- （2）注册及经营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一号；
-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人民币；
- （5）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广济药业持有100%股权，资产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加强制剂业务板块整合，提高资产运行效率，提升制剂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原料药+制剂”两轮驱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所做的慎重决策，子公司所从事业务为公司大输液生产经营业务，属于现有生产经营范畴，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组建良好的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公司拟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